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1年3月13日第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O年O月O日第O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，提升系所國際化程度，擴大師生視野，達到吸引國外一流學者與學生之目標，特設置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。
2. 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由六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研究生助教擔任。

五、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1. 檢討及訂定系所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2. 規劃及檢討本系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3. 規劃及檢討本系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4. 配合或協助本校及生物資源與農學院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5. 其他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